

#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8〕37号



##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 济南大学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主要议事范围是：

（一）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学院实际，讨论决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讨论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师资队伍建设、年度人才引进计划、职称及岗位聘任，重大奖惩、绩效分配、重要办学资源调配等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研究决定学院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讨论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制定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措施。

（四）研究制定学院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有关重要事项。

（五）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使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的政治关；研究维护学院稳定的有效措施，对重大突发事件作出妥善处理。

（六）研究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向学校党委提出科级干部任免建议；按规定程序，研究决定系、室、研究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的配备。

（七）研究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决定所属党支部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等。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对各党支部委员的构成和调整等提出指导意见，审批支部选举结果。研究党支部书记的配备、培训与考核。

（八）讨论决定学院党员发展、转正、不合格党员处置、违纪党员处理、党内表彰以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研究学院统战工作、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要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有关事项。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非委员的行政领导和有关党员列席，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议题需要表决时，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到会的，应事先请假，并将个人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会议主持人。

**第八条** 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如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其本人应当回避。会议研究决定需保密的问题时，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等。

**第九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学院党委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条** 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活动纪实制度。会议由专人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提出议题。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院领导提出建议。凡提交会议讨论审议或决定的问题，应事先做好准备，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一般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等。

**第十二条** 确定议题。学院党委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会议议题。重要议题会前应在相关领导成员之间进行充分沟通酝酿。经确定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及有关资料，一般应提前印发与会人

员。

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对确有必要提交党委会研究的临时性议题，由书记决定并及时安排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会议讨论事项，实行一事一议。议题提出人要对所提议题作简明扼要的说明，与会人员应畅所欲言、充分讨论，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事项，实行一事一决。在一个议题经过充分讨论，意见一致或基本一致时，主持人应及时归纳综合形成决议。对需要会议表决的事项，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表决时，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当场统计并宣布结果。

**第十五条** 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逐一表态，书记应末位表态。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不能形成决议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适时再议，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暂时不能做出决定的事项，会议主持人应做出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书记也可由书记委托其他委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七条** 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对根据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 **第五章 执行督办**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负责人、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等。书

记要抓好督导检查工 作，贯彻执行情况要及时向学院党组织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委员如对所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请求复议，或向学校党委反映，在学校党委或本级党委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